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冯兆执诉被告平湖市金猴童车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(专利号01354696.1)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3 15:29:23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杭民三初字第75号

原告冯兆执,男,1962年9月14日出生,汉族,广东省南海市红棉童车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,住广东省南海市丹灶镇石联合管理区石涌村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戴建军,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平湖市金猴童车有限公司,住所地平湖市新庙镇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张志初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陈武,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王红梅,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。

原告冯兆执诉被告平湖市金猴童车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(专利号01354696.1)一案,本院于2005年2月28日审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05年5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冯兆执的委托代理人戴建军、被告平湖市金猴童车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武、王红梅到庭参加诉讼。在案件审理期间,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,原告冯兆执于2005年5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冯兆执的申请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冯兆执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5660元,由冯兆执减半负担2830元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
代理审判员 沈 斐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江晓帆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